

证券代码：838381

证券简称：德孚转向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此修订的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及制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和制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
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了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订及制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了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此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程晓章、邵振安、宁艳丽

2025年12月5日